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24-038

##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按照国家政策和部分发电前期项目推进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经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

公司在广东省阳江市开展大唐华银阳江“上大压小”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阳江项目”）前期工作，拟建设两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。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-18号《关于公司与

阳江市人民政府签署〈大唐华银阳江燃煤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)。2012年，该项目列入广东省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，2012年10月12日，广东省发改委以粤发改能电〔2012〕934号文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作为沿海优质百万煤电厂址，属于发展战略储备资源，公司一直积极跟踪项目推进情况。近期，广东省发改委出具关于阳江项目复函，指出“十四五以来，国家要求新建煤电项目不选新址，主要采取现有厂址扩建方式。目前大唐华银阳江项目暂不具备纳规建设条件”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如存在减值迹象的，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，进行减值测试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第五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“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”，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大唐华银阳江项目“十四五”纳入规划建设情况，故在2024年计提该项前期费用减值准备4,452.63万元，并根据后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

## 二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4,452.63万元，预计将减少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452.63万元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金额以2024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

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